员工车间打架斗殴被开除后诉请违法解除合同赔偿金

法院:打架斗殴行为严重违反用人单位规章制度,单位开除决定行为合法,无需赔偿

观案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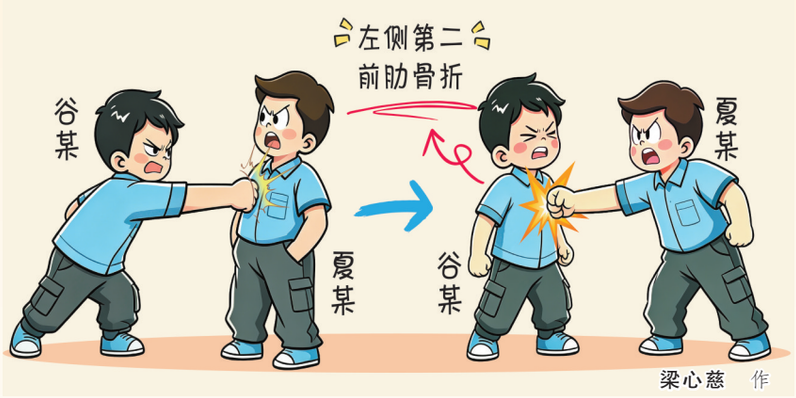

梁心慈 作

本报讯 员工谷某和夏某在工作时间先是发生口角,很快升级为肢体冲突,后二人均被公司开除。谷某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9万余元。近日,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对这起劳动争议纠纷案作出判决,驳回谷某关于赔偿金的诉讼请求。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了一审判决。

谷某于2021年11月入职某公司。2024年9月4日,双方续签劳动合同书,合同有效期至2026年11月21日。合同第九条明确约定:劳动者在公司内打架斗殴的,视为严重违反规章制度,公司可随时解除劳动合同且无需支付经济补偿。2025年6月26日14时许,谷某与同事夏某在车间工作期间因保鲜膜使用问题发生争执,后升级为肢体冲突。据双方事后达成的《治安调解协议书》记载:谷某向夏某索要保鲜膜遭拒后出言辱骂,谷某随即拳击夏某胸部,夏某亦击打谷某左胸,致谷某左侧第二前肋骨折,夏某无外伤。

2025年7月14日,公司作出《关于谷某夏某打架事件的通报》,决定对二人予以开除。随后,公司向所在地工会邮寄送达《解除劳动合同征求工会意见函》。

谷某不服,先申请劳动仲裁,后对裁决不服诉至南通市通州区法院,要求公司支付违法解除赔偿金9万余元。

法院经审理查明,该公司奖惩制度中有多条规定明确"打架斗殴者"属于给予开除、立即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该制度已于2020年3月26日经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自2020年4月8日起施行。谷某入职时亦签署承诺书,确认其已阅读并接受公司奖惩制度等规章制度的培训,承诺严格遵守,若违反则按制度考核处理。

法院审理后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与第四十六条,劳动者严重违反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用人单位可解除劳动合同且无需支付经济补偿。本案中,劳动合同已明确将打架斗殴列为严重违纪情形,同时公司已有效告知谷某,对其具有约束力。谷某与夏某因琐事从争吵演变为互殴,并非被动防卫,即便未造成生产中断或重大财产损失,亦已破坏职场秩序与生产安全,属于严重违反劳动纪律。公司依据规章制度作出开除决定,并在事后补正征求工会意见程序,解除行为合法。

据此,法院判决驳回谷某违法解除赔偿金请求。

谷某不服,提起上诉。

南通中院审理后认为,案涉公司规章制度内容合法、已向劳动者明示,谷某打架事实清楚,案涉公司行使用工管理自主权并无不当,遂裁定维持原判。

(张 鑫 宋韩钰 顾建兵)

普法小课堂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与第四十六条明确:劳动者严重违反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合同时不负经济补偿义务。本案中,公司在劳动合同中已事先载明打架斗殴属严重违纪,奖惩制度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并通过明示、签收承诺书等方式向劳动者告知,内容合法、程序正当;公司在作出开除决定后及时补正征求工会意见程序,实体与程序均符合法律规定,故谷某关于违法解除赔偿金的诉请不能成立。

需进一步说明的是,司法对"严重违反规章制度"的认定,不能机械套用条文,而要结合行为性质、发生场所、对生产秩序与安全管理的影响等作综合判断。本案中,车间属于生产核心区域,谷某因琐事辱骂并率先拳击同事,双方由口角升级为互殴,致一人肋骨骨折,已明显超出一般摩擦范畴,即便未直接造成设备毁损或停工,也严重破坏职场秩序与团队信任,符合规章制度中开除情形的实质标准。公司的处理具有制度依据,且程序已进行补正,符合法律上实体与程序的要求,具有法律和事实依据,故二审予以维持。

法官提醒,工作场所的分歧应通过沟通、协商或向主管反映等理性方式化解,而非辱骂、泄愤乃至肢体冲突。本案裁判既维护了用人单位正当管理秩序,也倡导了劳动者应秉持友善互信原则,共同营造安全、有序、共进的劳动环境。

环卫工帮忙装卸树枝摔成九级伤残

法院:帮工人、被帮工人及帮工组织者应按过错比例担责

本报讯 只因朋友一句"亲戚需烧柴",便安排外包环卫工将修剪的树枝送至亲戚家,环卫工在卸车时摔残,造成的损失谁买单?近日,黑龙江省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义务帮工人受害责任纠纷案,认定金某卸车行为系义务帮工行为,依法判决被帮工人桂某及帮工组织者陆某各担40%的赔偿责任,帮工人金某自担20%责任。

陆某系大庆某物业公司副经理,黎某系该公司环境主管;金某和龙某系某垃圾清运公司雇员,委派管理某物业公司辖区室外保洁工作,并受陆某和黎某监督。

桂某曾询问陆某有无树枝,其亲戚想用作烧柴。2024年10月30日上午,某单位在某物业公司门前修剪树枝,陆某便电话联系桂某,并表示"单位有车,树枝可送"。

随后,陆某让黎某安排外包人员装车。黎某转述给龙某,龙某带金某等环卫工将树枝装上物业公司的清运车,并跟随桂某亲戚的带路车运送树枝。

在卸车过程中金某摔伤,后被送到医院治疗。至2025年4月,金某先后住院四次累计85天,某垃圾清运公司垫付医疗费3.5万元、陆某垫付7.43万元。2026年1月,医院出具诊断:建议金某终身携带静脉滤器,并终身服用抗凝药物。经司法鉴定,鉴定意见为金某损伤评定为九级伤残,误工期至伤残评定前一日,护理期240日,营养期180日。

因未能就赔偿问题达成协议,金某将某物业公司、某垃圾清运公司、陆某及桂某一并诉至法院,要求赔偿各项损失共计59万余元。

另查明,陆某安排装车时明确表示"给朋友拉烧柴",而非公司任务;金某受伤时间、地点均与其聘用协议约定不符,且未约定相关费用,因此金某装卸车属于义务帮工行为。

法院审理后认为,陆某、黎某虽系案涉物业公司员工,但陆某让黎某找人装卸树枝时表明是"给朋友拉烧柴",黎某亦如实向龙某转述,足以认定装卸树枝系陆某个人行为。陆某虽存在公车私用,但并不因此改变找人装卸的性质,故装卸树枝并非系某物业公司、某垃圾清运公司安排,二公司不应担责。桂某虽未直接雇佣金某,但却是帮工活动受益人,且未明确拒绝帮工。作为被帮工人,其有义务提供安全作业环境和必要防护措施,却未尽安全防范和监督义务,应承担40%赔偿责任。陆某作为帮工活动组织者,明知参与装卸的都是年龄较大的保洁人员,却未在现场尽到安全提示和保护义务,对金某摔伤存在过错,同样承担40%赔偿责任。金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卸车时未尽合理谨慎注意义务,自身有过错,应担余下20%责任。

经核算,金某各项损失共38.68万余元。据此,法院判决陆某赔偿15.47万余元,扣除已垫付的7.43万元,尚需支付8.04万余元;桂某赔偿15.47万余元;某物业公司、某垃圾清运公司不承担责任,金某需返还某垃圾清运公司垫付的3.5万元;驳回金某其他诉讼请求。

该案判决现已生效。

(付建国)

非法"改拼装"电动自行车销售牟利

一被告人组装销售不符合国家强制标准要求的产品被判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本报讯 为提升车辆行驶速度、延长续航里程,非法对电动自行车进行"改拼装"并对外销售,应承担何种法律后果?近日,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判处被告人吴某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3.6万元。

2025年3月,吴某为牟取非法利益,开办工作室生产、销售"改拼装"电动自行车。吴某在明知销售电动自行车需符合国家强制标准的情况下,仍私自购买电动自行车所需配件,将电动自行车的电机、电池、控制器等部件进行解码、组装后销售给买家。经鉴定,案涉扣押的4辆电动自行车在车速限值、整车质量、尺寸限值等方面均不符合国家强制标准要求,均为不合格产品。

经核实,吴某销售金额共计7万余元,非法获利约5000元。2026年3月,吴某主动投案,并退还全部违法所得。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吴某为牟利非法生产、销售"改拼装"电动自行车等不合格产品,销售金额达5万元以上,其行为已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综合考虑其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及对社会的危害程度等情形,法院作出上述判决。目前,该案判决已生效。(张庆荣 彭梓涛)

法官提醒

电动自行车因其方便、快捷的特点,已成为市民出行的重要代步工具。一些不法商家为迎合部分消费者对"长续航、高时速"的盲目追求,置国家强制标准于不顾,擅自对电动自行车进行非法改装后予以销售。非法改装后的电动自行车投入使用后,将显著增大交通事故、电池故障乃至火灾事故的发生概率,该行为既会危及驾乘人员的人身与财产安全,也会对道路交通安全秩序造成严重威胁,同时还会为电动自行车充电场所、停放区域等公共空间埋下安全隐患。

非法改装电动自行车发生事故后,生产者、销售者不仅可能承担民事赔偿责任与行政责任,达到入罪标准的,还需承担刑事责任。对经营者而言,应恪守合法合规经营底线,不得为追逐短期利益触碰法律红线。对消费者而言,驾驶非法改装电动自行车发生事故,若自身存在明显过错,同样需要承担民事、行政乃至刑事责任。建议消费者通过正规渠道购买合规车辆,切勿为追求"速度与激情"将自身与他人安全置于险境。

以"回填"为名再次无证盗采河砂

新疆一被告人犯非法采矿罪获刑罚

本报讯 (记者 王 维 通讯员 张婷 恽婵)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乐市人民法院审结一起非法采矿刑事案,被告人陈某犯非法采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

2024年12月至2025年5月,被告人陈某在未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情况下,在某河道水域沿线河段非法盗采河砂,多次被相关部门行政处罚后仍屡教不改。其间,陈某为规避处罚,以"回填前期采砂遗留砂坑"为借口再次盗采河砂,其持续顶风违法、破坏河道生态的主观恶性明显。

公诉机关经审查认为,陈某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两年内因非法采矿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仍继续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情形,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非法采矿罪,遂依法提起公诉,追究其刑事责任。

法院经审理查明,陈某前期盗采河砂破坏原有河床结构、河道生态平衡,其后续再次采砂的行为,并非合法的生态修复、回填治理行为,而是通过新一轮的非法开采掩盖前期违法后果,本质上是对河道生态的二次、多重破坏,不仅无法修复受损生态,反而进一步加剧河道损毁、水土流失风险,威胁河道防洪与水源涵养功能。我国矿产资源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河道采砂必须取得法定许可资质,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采砂。无论行为人以"回填砂坑""自用采砂"等何种借口,只要未取得采矿许可、擅自实施采砂行为,均属于违法行为。结合刑法相关规定,陈某两年内因非法采矿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实施非法采矿行为的,直接认定为"情节严重",依法构成非法采矿罪。

结合全案事实、违法情节、被告人屡教不改的主观恶性以及生态损害后果,法院作出上述判决。目前,该案判决已生效。

编造保险事故骗取近19万元价保理赔金

浙江余姚一电商经营者犯保险诈骗罪获刑

本报讯 (记者 余建华 通讯员 郑珊珊 孙钰萍)利用电商平台"价格保护保险"的规则漏洞,浙江余姚一名电商经营者通过自买自卖、故意调低商品价格、申请差价理赔等手段骗取保险金。近日,浙江省余姚市人民法院审结了这起保险诈骗案,被告人陈某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2万元。

被告人陈某系某网络购物平台的电商经营者,在平台经营了三家品牌家电专卖店。经营过程中,陈某逐渐熟悉平台经营管理权限、价保保险投保范围、理赔触发条件及资金赔付流程。其间,陈某发现其所在平台系统无法识别下单账号与店铺经营者之间的关联关系,遂萌生了利用这一漏洞非法牟利的念头。

2022年1月,陈某通过虚构收货人信息、伪造收货地址,以普通消费者的名义,在自己经营的店铺内购入一台已投保价格保护保险的冰箱。订单生成后,陈某又采取虚假发货、虚假签收的方式完成了交易流程,随后人为调低商品线上售价,再以消费者身份申请价保差价理赔,顺利骗取到了保险金。

初次得手后,陈某变本加厉,单次最高下单量超100台电热水器。2022年1月至4月,短短四个月,陈某通过上述方式共骗取保险理赔款18.8万余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陈某编造未曾发生的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保险诈骗罪。综合考虑其犯罪事实、情节、认罪悔罪态度及积极退赃等情形,法院遂作出上述判决。目前,该案判决已生效。

法官提醒

价格保护是商家和平台对消费者作出的一项服务承诺,即消费者购买某款商品后,在商家承诺的期间内,如果该商品降价,消费者可申请退还差价。这本是一项保障消费者权益、提振消费信心的措施,却被一些不法分子利用,异化为诈骗工具。广大电商从业者应引以为戒,严守法律红线和诚信底线,规范经营,切勿利用平台规则、技术漏洞"钻空子""薅羊毛";电商平台和保险机构也应进一步完善风控机制,加强对异常交易和关联账号的识别能力,从源头上堵塞规则漏洞,共同维护健康有序的市场环境。

多次故意往零食中混入异物恶意"维权"

一被告人虚构食品安全要挟多名经营者被判敲诈勒索罪

本报讯 (记者 蔡 蕾 通讯员 张柏莲 杨 静)网购零食吃出异物,依法索赔是消费者的正当权利,但人为制造食品瑕疵、以投诉曝光要挟商家反复索赔,则会触碰法律红线。近日,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食品消费领域敲诈勒索案,被告人王某为牟利多次恶意"碰瓷"电商,最终因敲诈勒索罪获刑罚。

王某平日里经常网购零食,发现电商商家大多忌惮差评和平台投诉,遂动起歪心思,刻意制造食品问题牟利。王某先后在多家网络平台的同一知名零食品牌官方店铺下单购货。收到商品后,王某拆开完好的零食包装,将图钉、小木片、废纸皮等异物放入食品包装内部,再仔细复原外包装,伪造出厂即存有异物的假象。准备好"证据"后,王某随即联系店铺客服,谎称在零食中吃出异物,向商家索要赔偿。一旦商家不愿满足其赔付要求,王某便以全网曝光商品问题、向平台提交投诉相要挟施压。王某使用相同手段实施索赔行为共计12次,累计向多家线上店铺勒索钱款1万余元。

有商家察觉异常后报警,公安机关将王某抓获归案。到案后,王某如实供述全部作案事实,其家属主动代为退缴全部违法所得。检察机关经审查,以敲诈勒索罪向法院提起公诉。庭审过程中,王某自愿认罪认罚,对自身违法犯罪行为深感悔意。

东西湖区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王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多次采用虚构食品存在安全问题、要挟曝光投诉的方式,勒索多名经营者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敲诈勒索罪。综合考量其坦白、全额退赃、自愿认罪认罚等法定从宽处罚情节,依照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法院依法作出判决:被告人王某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2000元。

该案判决现已生效。

擅自使用别人肖像发布贬损他人公司产品言论

法院:构成侵害自然人肖像权、名誉权及法人名誉权

本报讯 短视频同业竞争中,未经许可截取他人视频画面、发布带有贬损倾向的产品质疑内容,是否构成侵权?近日,湖南省桂阳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涉短视频平台的人格权纠纷案,厘清双重侵权法律关系,依法认定被告行为侵害原告肖像权与名誉权,判令其公开致歉并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及合理维权开支。

某农资公司主营肥料研发与销售,该公司员工唐某为某网络平台农业知识类账号运营者,粉丝量数百万,长期通过短视频科普种植技术,同步推广其所在公司两款水溶肥料产品。唐某个人形象与其所在企业产品深度绑定,公众认知重合度高。李某同为上述平台农业类账号运营者,粉丝十余万,其账号商品橱窗内售卖与唐某推广产品功效相近的农资产品。2025年8月,李某未经授权截取唐某的公开视频画面,先后发布两条视频,针对某农资公司的水溶肥料产品发表带有贬损性质的质疑言论,视频发布后形成了一定范围的传播。

唐某及其所属的某农资公司认为,李某擅自使用唐某肖像,且恶意诋毁产品声誉,既侵犯了唐某的肖像权与名誉权,也损害了公司的商业信誉,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李某删除侵权视频、公开赔礼道歉、赔偿经济损失10万元、支付唐某精神抚慰金1万元,并承担公证费、律师费等维权费用。

法院经审理查明,李某已于2025年12月自行删除案涉两条视频,并在其另一账号发布公开道歉视频,但双方就经济赔偿事宜始终未能达成一致。

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的侵权行为应拆分为肖像权侵权、侵害唐某自然人名誉权、侵害某农资公司法人名誉权三种侵权行为。自然人的肖像权、名誉权与法人的名誉权均受法律严格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实施侵害。本案中,李某未经唐某本人同意,擅自将其肖像用于自身商业推广类视频,符合肖像权侵权的构成要件;其发布的针对某农资公司产品的贬损性言论,客观上降低了公众对唐某个人及案涉农资公司的社会评价,已构成名誉权侵权,依法应当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关于具体责任承担方式,李某虽已主动删除侵权视频并发布道歉内容,但鉴于短视频传播范围广、影响存续时间长的特点,原有道歉不足以完全消除侵权行为造成的负面影响,故判令其在原侵权账号以视频形式发布致歉声明,声明持续保留时间不少于七日,致歉范围与侵权行为的影响范围相匹配。对于原告主张的10万元经济损失,因未能提交充分证据证明销量下滑与侵权行为存在直接因果关系,也无法证明损失的具体数额,法院依法不予支持。被告李某擅自使用唐某个人肖像并发表质疑言论,确对唐某个人声誉造成了一定的影响。结合被告侵权行为的传播范围、过错程度及损害后果,法院判决酌情支持精神损害抚慰金2000元;对于唐某为固定证据、开展诉讼支出的公证费、律师费,属于维权合理开支,酌情支持共计6000元。该判决现已发生法律效力。

(李 果 徐见兵 黄进东)

法官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一十九条、第一千零二十四条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丑化、污损,或者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伪造等方式侵害他人的肖像权。未经肖像权人同意,不得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短视频平台的内容创作与商业推广,同样应当恪守人格权保护的法律边界。尤其是同业经营者开展市场竞争,应当秉持公平诚信原则,聚焦自身产品质量与服务提升,不得以擅自使用他人肖像、贬损竞争对手产品的方式博取流量、抢占市场,否则不仅违背商业道德,还将承担人格权侵权的法律责任。需要注意的是,当事人主张侵权损害赔偿,应当就损失数额、侵权行为与损失的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为维权支出的公证费、律师费等合理必要开支,可依法主张由侵权方承担。

法官说法

法律充分保护消费者合法维权诉求,但维权存在清晰法律边界。正常食用食品发现质量、安全问题,可通过协商、平台投诉、市场监管举报、诉讼等途径合理主张赔偿;若人为制造产品缺陷、虚构损害事实,借机胁迫商家索要高额赔偿,不属于合法维权,属于恶意敲诈,达到追诉标准将被追究刑事责任。此类碰瓷行为不仅无端加重电商经营负担、损害商家商誉,更严重扰乱线上食品经营市场秩序。本案判决清晰划分正当维权与刑事犯罪的界限,既依法惩治恶意勒索经营者的不法行为,也向广大消费者敲响法治警钟:行使消费权利必须坚守诚信底线,切勿借维权之名行牟利犯罪之实,理性、合法维权才是正确途径。